114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

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

主講人:陳輝發

著作權所有請勿本課程之外使用

學習小叮嚀

- 上課會使用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以及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,並且輔以 題庫練習。
- 課程講授法律依據、邏輯推理,結合理論與實務,建立全方位政府 採購體系觀念。
- 法條標示建議:
- ▶本法第50條標示為「本50」。
- ▶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標示為「本75-1-1」。
- ▶細則第98條第2項標示為「細98-2」。

採購關係建構及釐清重要觀念

- 招標(本18、本19、本20、本22/本23、本49)
- 投標(本33)
- 開標(本45、本48、本50)
- 審標(本51)
- 決標(本52至本58)
- 異議及申訴(本74、本75、本76、本83)
- 履約管理及驗收-採購契約-爭議(本85之1至本85之4)
- 停權廠商-刊登政府採購公報(本101、本102、本103)

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令

- 機關辦理採購,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
 - 一者,為不合格標。其有規定者,該部分無效。
- 一、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。
- 二、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。
- 三、投標文件之編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方式、<u>正副本標示</u>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

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

- 機關辦理採購,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為不合格標。其有規定者,該部分無效。
- 一、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。
- 二、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
- 三、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、規格或價 格標封。
- 四、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。

【人口販運防制法】第41條

-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,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,或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 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,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 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;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,經外國法院 判決有罪確定者,亦同。
- 前項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,經開標前發現者,其 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,於開標後發現者,應不予決標;決標或簽約後發現 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,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-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、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,中央主管機關應刊 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
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

• 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認定機關辦 理採購,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屬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」情形:一、廠商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,**共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 條第一項**規定。二、有**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**情形。三、廠商或其代 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**本法第八十七條、第九十條或第 九十一條**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。四、廠商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 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、審查、監造、專案管 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,**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**規定構成要件事實。 五、廠商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 採購規劃、設計、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,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 **九條**規定構成要件事實。